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姚正旺	董事	因公出差	张泽兵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泽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华、*ST 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桂友（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	崔红霞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
电话	0755-28181666	0755-28181666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21,043,570.34	299,027,279.43	7.36%	260,908,108.82
营业利润（元）	-24,930,672.81	-75,353,838.00	202.25%	-106,160,775.90
利润总额（元）	39,720,901.46	64,477,414.44	-38.40%	-105,757,5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20,901.46	64,477,414.44	-38.40%	-115,020,0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79,894.99	-44,590,962.46	-71.12%	-115,020,0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907.64	6,495,860.32	-94.63%	3,920,586.9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5,746,630.93	138,158,078.89	-1.75%	169,696,420.47
负债总额（元）	1,818,586,298.41	1,894,343,521.76	4.17%	2,030,710,9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2,839,667.48	-1,756,185,442.87	-4.18%	-1,861,014,519.67
总股本（股）	551,347,947.00	551,347,947.00	0.00%	479,433,003.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0	0.1169	-38.40%	-0.2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0	0.1169	-38.40%	-0.2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809	-71.12%	-0.2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6	0.0118	-94.63%	0.0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22	-3.1853	-4.18%	-3.8817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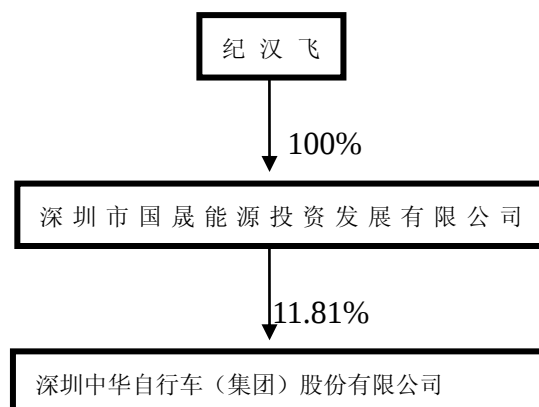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81,833.16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1,479.48	4,491,32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69,741.11	盛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调减账面原预提利息、预计负债	138,684,786.64	5,045,54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0,000.00	处置湖南光阳摩托投资收益	1,147,945.28	2,041,248.07
所得税影响额	-16,610,777.82	-	-30,762,875.54	-2,315,623.27
合计	52,600,796.45	-	109,068,376.90	9,262,493.10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8,36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9,1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81%	65,098,412	65,098,412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0%	44,104,246	44,104,246	30,000,00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8%	5,972,500	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001,944	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9%	4,363,989	0	0
曾颖	境外自然人	0.58%	3,198,352	0	0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340,000	0	0
TANG JING YUAN	境外自然人	0.40%	2,213,175	0	0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9%	2,137,099	0	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38%	2,092,74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人民币普通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4,363,989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颖	3,198,3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TANG JING YUAN	2,213,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2,137,0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2,092,74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玲	1,901,4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卫	1,7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 年欧美债务危机持续恶化和不断扩散，国际经济局势持续动荡、复杂多变，国内宏观调控措施接连不断，物价持续上涨，引起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整个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公司历史遗留的债务包袱沉重，法律案件不断被执行。尽管经营环境恶劣，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全体员工共同拼搏，锐意进取，紧紧围绕发展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主业，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认真应对法律诉讼和推进债务问题处理等，促进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和年度盈利。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04.36 万元；净利润为 3972.09 万元。

(1) 主营电动车、自行车业务。2011 年度，公司面对行业困境和市场实际情况，在主营业务经营上采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了销售网络终端建设；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积极推进新产品的投放；积极推进新的经营模式调整；调整内部管理机制，推进自行车推广；加强了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克服了重重困难，实现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业务稳定发展，全年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业务共实现主业销售收入 29600.70 万元。

(2)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加强物业租赁业务工作，进一步利用现在的存量物业，采用多种途径扩大出租面积，增加租金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现金流与经济效益，全年共实现物业管理收入 245.90 万元及租赁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2257.78 万元；同时加强物业管理业务，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实施租赁业务安全管理的常态化，组织对租户进行安全培训和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实现了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	29,600.67	28,205.26	4.71%	8.94%	8.46%	0.42%
租赁管理	245.90	432.07	-75.71%	8.18%	13.25%	-7.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动车	23,649.71	22,612.08	4.39%	6.66%	6.27%	0.35%
自行车	5,285.93	4,945.05	6.45%	7.84%	6.93%	0.79%
其他	665.03	648.13	2.54%	581.88%	523.38%	9.14%
租赁管理	245.90	432.07	-75.71%	8.18%	13.25%	-7.86%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 2011 年度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最终完成，高额的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金融债务、应交税金、或有和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为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 金融债务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金融债权人已询证回函部分显示中华自行车公司少计利息差异折合人民币合计 181,975,338.48 元，另有未回函的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226,142,959.88 元，导致无法确定金融债务的金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利息确认差异主要详见附注十说明，部分债权人在执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银监办通[2004]6 号文件时，双方存在理解差异等原因引起，文件通知“中国银行等 11 家金融机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计本公司利息 3 年，并豁免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所欠的全部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

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认为本公司需归还豁免和停计的利息，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对计收利息事项未作确认。本公司已将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欠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357,993,665.24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计提利息。该豁免期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认为豁免和停计的利息是不需归还的，因此未计提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及复利。停息期满后，公司才开始计提利息。

并且，公司的金融债务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各笔期末金额多年无变化，部分债权人主体资格发生转移，具体经办人员变更，债权人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部分债权人未回函确认。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金融债务的本息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2) 应交税金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对应交税费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审计程序，询证账面欠付税金及关税保证金与罚款余额合计 119,102,157.65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应交税金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形成原因复杂，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税务部门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未能收到税务部门的询证回函。按照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存在补缴罚款、滞纳金的可能。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税务部门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应交税金的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3) 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贷款卡信息资料因系统升级等原因不相符，在审计过程中就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事项执行到相关涉诉法院进行现场核实的替代审计程序，均未能取得相关法院的确认文件，以及难以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判断本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是否完整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贷款和担保诉讼案件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报告期末发生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部分受理法

院发生变化，具体经办人员变更，法院需要时间核对清楚案件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所以未回函确认。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法院的核对工作，尽快核对清楚所涉及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4) 持续经营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本公司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为此本公司及最大债权人采取如下措施：

自 2002 年 3 月起，本公司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豁免及停计了本公司所欠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务的利息。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按以等值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美元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债务金额为本金约美元 387 万元和预提利息约人民币 4278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对铖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 14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公司”），国晟能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债务重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鉴于公司最大股东和债权人发生了变化以及新破产法的实施，2010 年 1 月国晟能源公司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的是希望通过重整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此外，国晟能源同意停计 2011 年贷款利息 3362.49 万元，该项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此前，国晟能源公司已经同意停计 2007-2010 年度贷款利息。2012 年 3 月国晟能源公司复函同意停计 2012 年贷款利息（估算约 3300 万元），该项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在推进债务重组工作的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实现稳定发展且主营业务继续实现盈利。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已大大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已有一定改善。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债务和资产重组工作的不断进展，本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